

發文字號：交通部 91.02.04 交路字第 09100184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汽車運輸業受僱駕駛人遭吊扣（吊銷）駕照期間，為避免不知情下繼續僱用無照駕駛人，建請公路監理單位得副知受僱公司

主 旨：貴會函為汽車運輸業受僱駕駛人遭吊扣（吊銷）駕照期間，為避免不知情下繼續僱用無照駕駛人，建請公路監理單位得副知受僱公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北市計客字（九一）第〇〇二號函。

二、查個人駕車違規之行政處分資料，依據法務部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駕車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係屬代號 C 一一四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故公路監理機關對於上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前開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另依據前開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其另敘明有九款但書例外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中該條文第九款之規定為「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故貴會擬請提供受僱駕駛人違規資料乙節，宜先釐清確定其適法性。

四、至於，運輸業者僱用駕駛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而如何取得僱用當事人書面同意乙節，宜由業者運用僱用契約等內部管理機制自行控管，如其洽取個人資料無適法疑義，則公路監理機關究以電腦連線開放查詢或以公文副知業者等方式提供資料，則屬實務執行細節，本部將請各公路監理機關自本權責協助辦理。